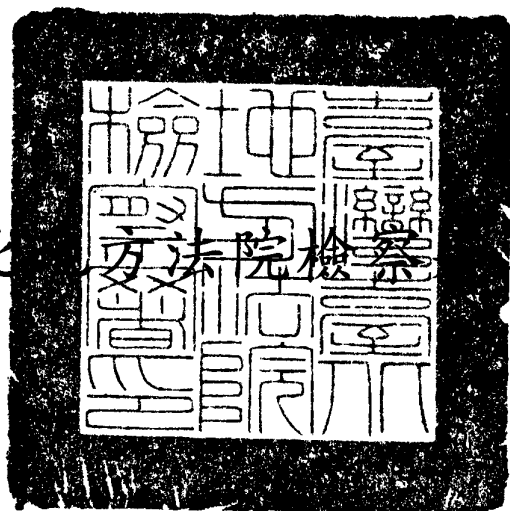


(13-12)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北



單位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4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6-1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0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1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2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3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4
(4)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5
(5)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6
(6)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7
(7)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8
(8)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43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4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5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47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8-49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0-51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2-53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58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依據法令確實辦理，嚴加稽核，加強罰金、沒入金之執行，以裕庫收。
- 2、各業務單位分工合作，如人員適當之調配，經費有效之運用，財務妥善之處理，統計數字之準備，公文簡化之處理，業務檢查及研考均能密切配合，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 3、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加強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辦案績效。
- 4、為期各項業務推展精進，不定期遴派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參加電腦資訊等專業訓練及研討、觀摩會。
- 5、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 6、積極組織訓練司法志工，加強機關服務功能。
- 7、強化櫃台作業，與民眾接觸較多之工作項目，一律採櫃台化作業，並推動單一窗口，設置及增設「機關電子民意信箱」，落實親民形象方案。
- 8、充實政風工作軟體及硬體設備及加強電子民意信箱宣導。
- 9、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 10、檢察案件，辦案迅速，力求確實，以保障人民權益配合國策，疏減訟源。
- 11、指派專人專責管理槍枝、彈藥，並專設堅固保險庫。
- 12、檢察官、法官均預留印鑑卡於贓證物品庫，因案調取槍砲、彈藥時必須與印鑑卡上之印鑑相符使得交付。
- 13、查獲之毒品實施全程管制及集中保管處理。
- 14、聲請羈押被告均極為慎重，非符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或第 101 條之 1 所列情形者，不予聲請羈押。
- 15、檢察官對於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者，均切實審酌案情，認為有抗告必要者，予以抗告。
- 16、被告經羈押後、隨時注意羈押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均即向法院聲請撤銷羈押或命令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情形	1、處理公文均能注意機密性、重要性、時效性。 2、貫徹分層負責，簡化工作程序，加強辦公室自動化，運用文書處理系統，以提高行政效率。	具有機密性、重要性公文，承辦人均主動聯繫或親自持送，具有時效性公文，均於規定期限辦畢。本年度總收文 60,818 件，列管 7,345 件，依限辦畢 7,264 件，逾期查催者 81 件。	
二、檢察業務	妥速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均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30 件，具體求刑 488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本署大型警備車、小型警備車、勘驗車各 1 輛。	辦理汰換本署大型警備車、小型警備車、勘驗車各 1 輛工作。	已於 96 年 9 月汰換小型警備車 1 輛，金額 640 千元，勘驗車 1 輛，金額 570 千元，12 月汰換大型警備車 1 輛 3,642 千元，結餘 78 千元，如數繳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份：

本年度：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495,673,000 元，實現數 505,264,381 元，較預算數超收 9,591,38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1.94%。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65,371,000 元，實現數 84,280,243 元，較預算數超收 18,909,24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8.93%。
-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實現數 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000 元。
-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03,000 元，實現數 856,3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53,3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6.64%。
- 5、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7,000 元，實現數 56,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9,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800%。
- 6、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9,320,000 元，實現數 21,214,415 元，較預算數超收 1,894,41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9.81%。

以前年度：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494,272,000 元，實現數 450,710,102 元，較預算數短收 43,561,89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1.19%。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32,769,000 元，實現數 137,237,40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4,468,40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418.80%。
-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9,960 元，較預算數超收 9,960 元。
-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80,000 元，實現數 826,4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6,4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5.95%。
- 5、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460,51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60,510 元。
-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5,000 元，實現數 15,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300%。
-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600,000 元，實現數 17,175,398 元，較預算數短收 1,424,60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2.34%。

(二) 歲出部份：

本年度：

- 1、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703,322,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720,000 元，合計 704,042,000 元，實現數 703,639,983 元，結餘 402,01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94%。
- 2、檢察業務：原預算數 30,163,000 元，實現數 30,163,000 元，結餘 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0.00%。
- 3、交通及運輸設備：原預算數 4,930,000 元，實現數 4,852,270 元，結餘 77,73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42%。
- 4、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72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720,000 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以前年度：

- 1、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708,909,000 元，實現數 688,223,187 元，結餘 20,685,81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7.08%。
- 2、檢察業務：原預算數 28,963,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720,000 元，合計 29,683,000 元，實現數 29,683,000 元，結餘 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0.00%。
- 3、交通及運輸設備：原預算數 2,580,000 元，實現數 2,537,140 元，結餘 42,86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34%。
- 4、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72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720,00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 1、本年度保管款金額 702,217,048 元，較上年度 496,103,777 元，增加 206,113,271 元，係增加當事人之保證金。
- 2、本年度押金 110,290 元，較上年度 55,310 元，增加 54,980 元，係增加房屋押金。保管款 1,800,081 元，較上年度 2,157,959 元，減少 357,878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保固金期滿後發還。代收款 786,596 元，較上年度 6,141,583 元，減少 5,354,987 元，係減少各項員工扣項等經費。

四、其他要點：本署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執行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15,813

83,000

%。

60 元，

71 元，

金。保
證金及
354,987

開支。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1,045,000	0	561,045,000	589,544,624
	121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61,045,000	0	561,045,000	589,544,624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5,673,000	0	495,673,000	505,264,381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495,673,000	0	495,673,000	505,264,381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371,000	0	65,371,000	84,280,243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64,393,000	0	64,393,000	81,308,028
			02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978,000	0	978,000	2,972,215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03,000	0	803,000	856,300
	132			052341000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03,000	0	803,000	856,300
		01		05234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803,000	0	803,000	856,300
			01	05234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3,000	0	803,000	856,3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000	0	7,000	56,000
	124			0723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0	7,000	56,000
		01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7,000	0	7,000	56,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320,000	0	19,320,000	21,214,415
	127			11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320,000	0	19,320,000	21,214,415
		01		1123410900-0 雜項收入	19,320,000	0	19,320,000	21,214,415
			01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59,708
		02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9,320,000	0	19,320,000	20,954,707
				經 常 門 小 計	581,175,000	0	581,175,000	611,671,339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地方
來源
中華民國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89,544,624	0	0	589,544,624	28,499,624	105.08
89,544,624	0	0	589,544,624	28,499,624	105.08
505,264,381	0	0	505,264,381	9,591,381	101.94
505,264,381	0	0	505,264,381	9,591,381	101.94
84,280,243	0	0	84,280,243	18,909,243	128.93
81,308,028	0	0	81,308,028	16,915,028	126.27
2,972,215	0	0	2,972,215	1,994,215	303.91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856,300	0	0	856,300	53,300	106.64
856,300	0	0	856,300	53,300	106.64
856,300	0	0	856,300	53,300	106.64
856,300	0	0	856,300	53,300	106.64
56,000	0	0	56,000	49,000	800.00
56,000	0	0	56,000	49,000	800.00
56,000	0	0	56,000	49,000	800.00
21,214,415	0	0	21,214,415	1,894,415	109.81
21,214,415	0	0	21,214,415	1,894,415	109.81
21,214,415	0	0	21,214,415	1,894,415	109.81
259,708	0	0	259,708	259,708	
20,954,707	0	0	20,954,707	1,634,707	108.46
611,671,339	0	0	611,671,339	30,496,339	105.25
0	0	0	0	0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北地方法
院入來源
中華民國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611,671,339	0	0	611,671,339	30,496,339	105.25

臺灣臺北地方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739,135,000	0	0	0
						0	0	0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703,322,000	0	0	0
						720,000	0	720,00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30,163,000	0	0	0
						0	0	0
		03		35234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30,000	0	0	0
						0	0	0
		04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720,000	0	0	0
						-720,000	0	-720,00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333,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333,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1,755,66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755,664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114,06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7,114,060	0	0	0
						0	0	0
				合 計	778,337,724	0	0	0
						0	0	0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調整數 、計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0	739,135,000	738,655,253	0	-479,747	99.94
0		0	738,655,253		
0	704,042,000	703,639,983	0	-402,017	99.94
720,000		0	703,639,983		
0	30,163,000	30,163,000	0	0	100.00
0		0	30,163,000		
0	4,930,000	4,852,270	0	-77,730	98.42
0		0	4,852,270		
0	4,930,000	4,852,270	0	-77,730	98.42
-720,000		0	4,852,270		
0	0	0	0	0	
0		0	0		
0	333,000	333,000	0	0	100.00
0		0	333,000		
0	333,000	333,000	0	0	100.00
0		0	333,000		
0	31,755,664	31,755,664	0	0	100.00
0		0	31,755,664		
0	31,755,664	31,755,664	0	0	100.00
0		0	31,755,664		
0	7,114,060	7,114,060	0	0	100.00
0		0	7,114,060		
	7,114,060	7,114,060	0	0	100.00
		0	7,114,060		
0	778,337,724	777,857,977	0	-479,747	99.94
0		0	777,857,977		

臺灣臺北地方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39,135,000	0	0	0
	12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39,135,00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728,335,00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0,800,000	0	0	0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703,322,000	0	0	0
						720,000	0	720,000
				0100 人事費	634,90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7,801,000	0	0	0
						720,000	0	720,000
				0400 獎補助費	612,000	0	0	0
						0	0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24,29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293,000	0	0	0
						0	0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5,87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70,000	0	0	0
						0	0	0
		03		35234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30,000	0	0	0
						0	0	0
		01		35234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3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30,000	0	0	0
						0	0	0
		04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720,000	0	0	0
						-720,000	0	-720,000
				0900 預備金	720,000	0	0	0
						-720,000	0	-720,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114,06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114,06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755,66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1,755,664	0	0	0
						0	0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33,000	0	0	0
						0	0	0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調整數 計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0	739,135,000	738,655,253	0	-479,747	99.94
0		0	738,655,253		
0	739,135,000	738,655,253	0	-479,747	99.94
0		0	738,655,253		
0	728,335,000	727,932,983	0	-402,017	99.94
0		0	727,932,983		
0	10,800,000	10,722,270	0	-77,730	99.28
0		0	10,722,270		
0	704,042,000	703,639,983	0	-402,017	99.94
720,000		0	703,639,983		
0	634,909,000	634,908,783	0	-217	100.00
0		0	634,908,783		
0	68,521,000	68,123,200	0	-397,800	99.42
720,000		0	68,123,200		
0	612,000	608,000	0	-4,000	99.35
0		0	608,000		
0	24,293,000	24,293,000	0	0	100.00
0		0	24,293,000		
0	24,293,000	24,293,000	0	0	100.00
0		0	24,293,000		
0	5,870,000	5,870,000	0	0	100.00
0		0	5,870,000		
0	5,870,000	5,870,000	0	0	100.00
0		0	5,870,000		
0	4,930,000	4,852,270	0	-77,730	98.42
0		0	4,852,270		
0	4,930,000	4,852,270	0	-77,730	98.42
0		0	4,852,270		
0	4,930,000	4,852,270	0	-77,730	98.42
0		0	4,852,270		
0	0	0	0	0	
-720,000		0	0		
0	0	0	0	0	
-720,000		0	0		
0	7,114,060	7,114,060	0	0	100.00
0		0	7,114,060		
0	7,114,060	7,114,060	0	0	100.00
0		0	7,114,060		
0	31,755,664	31,755,664	0	0	100.00
0		0	31,755,664		
0	31,755,664	31,755,664	0	0	100.00
0		0	31,755,664		
0	333,000	333,000	0	0	100.00
0		0	333,000		

經資門分列

14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額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702,217,048	210100-7 專戶存款 211300-1 押金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586,677 110,290 314,000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1,800,081 786,596 314,000 20,290 90,000
702,217,048	合 計	3,010,967	合 計	3,010,967
57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96,103,77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96,103,777	
(二)本期收入			817,784,61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11,671,339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5,782,301	505,264,381	
減：退還數	-517,92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820,243	84,280,243	
減：退還數	-540,000		
使用規費收入		856,300	
廢舊物資售價		56,000	
雜項收入	26,559,745	21,214,415	
減：退還數	-5,345,330		
2. 121500-4 保管款		206,113,271	
收入數		552,047,126	
減：退還數		-345,933,855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46,505,961	
減：退還或沖轉數		-146,505,961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8,176,016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8,176,016	
收 項 總 計			1,313,888,38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11,671,33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11,671,339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5,782,301	505,264,381	
減：退還數	-517,92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820,243	84,280,243	
減：退還數	-540,000		
使用規費收入		856,300	
廢舊物資售價		56,000	
雜項收入	26,559,745	21,214,415	
減：退還數	-5,345,330		
(二)本期結存			702,217,04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02,217,048	
付 項 總 計			1,313,888,38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額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496,103,777	(一)上期結存			8,299,54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299,542	
817,784,610	(二)本期收入			772,235,11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96,026,309		
	減：沖轉數	-596,026,30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77,947,977	
	收入數	777,947,97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38,745,253		
	統籌科目部分	39,202,724		
	3. 221000-4 保管款		-357,878	
	收入數	950,906		
	減：退還數	-1,308,784		
	4. 221200-3 代收款		-5,354,987	
	收入數	107,335,934		
	減：退還數	-112,690,921		
	收 項 總 計			780,534,65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77,947,97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77,857,977	
	支付數	777,857,97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38,655,253		
1,313,888,387	統籌科目部分	39,202,72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5,430,557		
	本年度部分	65,430,557		
611,671,339	減：收回或沖轉數	-65,430,557		
	本年度部分	-65,430,557		
	3. 211300-1 押金		54,980	
	支付數	90,000		
	本年度部分	90,000		
	減：收回數	-35,020		
	以前年度部分	-35,02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35,02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35,020		
702,217,048	(二)本期結存			2,586,67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586,677	
1,313,888,387	付 項 總 計			780,534,654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註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7年度		10,027,237	
				刑事保證金	4,259,9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5,767,337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88年度		18,366,699	
				刑事保證金	16,623,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743,699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89年度		26,763,013	
				刑事保證金	25,367,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396,013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90年度		26,737,825	
				刑事保證金	25,098,55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639,275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91年度		24,518,326	
				刑事保證金	16,646,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7,872,326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92年度		32,582,391	
				刑事保證金	28,930,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3,652,391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93年度		60,094,813	
				刑事保證金	53,960,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6,104,813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30,000		
				94年度		68,912,870	
				刑事保證金	49,309,9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9,450,47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152,500		
				95年度		97,669,288	
				刑事保證金	69,355,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28,234,288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80,000		
				96年度		336,544,586	
				刑事保證金	189,730,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46,699,586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115,000		
				以前年度小計		365,672,462	
				本年度小計		336,544,586	
				合 計		702,217,048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86,677	
			02 專戶存款		2,586,677	
			總 計		2,586,67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註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0年度		4,000	
				瓦斯錶押金	4,000		
				62年度		1,000	
				瓦斯錶押金	1,000		
				83年度		2,700	
				瓦斯錶押金	2,70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2,700	
				瓦斯錶押金	2,700		
				91年度		7,720	
				瓦斯錶押金	7,720		
				93年度		2,170	
				瓦斯錶押金	2,170		
				96年度		90,000	
				房屋押金	90,000		
				以前年度小計		20,290	
				本年度小計		90,000	
				合 計		110,29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計	備 註		月
				小	計				
			96年度 履約保證金			314,000			
			收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履約 保證金-質權定期存單			314,000			
96	1	30					合約97/12/28到期	4	2
			收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 保證-質權定期存單	125,000					
96	1	30					合約96/12/31到期	5	7
				189,000					7
									11
									12
									12
									12
									12
									1
									10
									11
									10
									12
									12
									12
									12
									1
									1
									1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314,000			
			合 計			314,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註	期			摘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計	
期 期				94年度			65,000	
				履約保證金			65,000	
	4	2	4	收集寶衛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65,000			合約96/12/31到期
				95年度			829,175	
				保固金			829,175	
	5	7	18	將弼鴻營造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5,000			合約98/6/22到期
		7	27	將凱霆科技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75,000			合約97/7/7到期
		11	21	將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24,175			合約98/11/9到期
		12	18	將臺灣東上科技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120,000			合約97/12/6到期
		12	18	將銘晨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35,000			合約97/12/6到期
		12	25	將啓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315,000			合約97/12/14到期
		12	25	將中國菱電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35,000			合約97/12/13到期
				96年度			905,906	
				履約保證金			122,406	
	6	1	8	收亞東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63,456			合約96/12/31到期
		10	7	將萬大派報社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30,000			合約96/12/31到期
		11	7	收佳實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28,950			合約96/12/20到期
				保固金			783,500	
		10	18	將嘉誠電機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122,000			合約98/10/4到期
		12	5	將佳興土木包工業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75,000			合約98/11/23到期
		12	12	將上洋通信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15,000			合約97/10/20到期
		12	12	將汐大工程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77,000			合約98/11/16到期
		12	31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275,000			合約101/11/16到期
		1	10	將小熊土木包工業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196,000			合約98/12/31到期
		1	10	將瑞恩瑩企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11,000			合約97/12/31到期
		1	11	將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12,500			合約99/12/31到期
				以前年度小計			894,175	
				本年度小計			905,906	
				合 計			1,800,0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日期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	2	12	93年度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收王盛慧等健保費	1,242	1,659 1,242	經查係王盛慧積欠本署保險費，且該案仍尚在訴訟程序中，因其行蹤下落不明，正追訴追索中，待結案後再依規定盡速辦理。	96
93	2	12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收王盛慧等公健費	417	417		96
96	12	24	96年度 勞保費扣繳款 收元月份薪津扣項	13,223	784,937 13,223	經查係王盛慧積欠本署保險費，且該案仍尚在訴訟程序中，因其行蹤下落不明，正追訴追索中，待結案後再依規定盡速辦理。	
	12	3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收游啓輝公健費	521	746,549		
	12	14	收張孝甄等破月新進公健費	67			
	12	24	收元月份薪津扣項	742,227			
	12	27	收林擱富等公健費	3,734			
	12	24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收元月份薪津扣項	24,087	24,087		
96	11	7	退休人員保險費扣繳款 收退休人員等公健費差額	1,078	1,078		
			以前年度小計		1,659		
			本年度小計		784,937		
			合計		786,59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註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欠本署保險 在訴訟程序 客不明，正 結案後再依	96	1	30	96年度 履約保證金 收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履約 保證金-質權定期存單	125,000	314,000 314,000	合約97/12/28到期
	96	1	30	收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 保證-質權定期存單	189,000		合約96/12/31到期
欠本署保險 在訴訟程序 客不明，正 結案後再依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314,000	
				合計		314,000	

臺灣臺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96

以前年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35,02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加：待納庫移入數			
9.減：待納庫移出數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35,020		
11.減：納庫註銷數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	-	-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55,31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35,020	
6.加：押金移入數			
7.減：押金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	20,290	-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5.加：材料移入數			
6.減：材料移出數			
7.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	-	-

註：上述所有減項皆以「-」號鍵入數字

二
1
2
3
4

臺灣臺北地方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34,908,783	92,416,200	608,000	727,932,983
	12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34,908,783	92,416,200	608,000	727,932,983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634,908,783	68,123,200	608,000	703,639,983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0	24,293,000	0	24,293,000
		03		35234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4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634,908,783	92,416,200	608,000	727,932,983

地方法
院
預算分析表
中華民國

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出 計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7,932,983	10,722,270	10,722,270				738,655,253
27,932,983	10,722,270	10,722,270				738,655,253
03,639,983	0	0				703,639,983
24,293,000	5,870,000	5,870,000				30,163,000
0	4,852,270	4,852,270				4,852,270
0	4,852,270	4,852,270				4,852,270
727,932,983	10,722,270	10,722,270				738,655,253

臺灣臺北地方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634,908,78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6,786,91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29,250	0	0
0111 獎金	90,925,843	0	0
0121 其他給與	15,227,44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6,964,52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637,311	0	0
0151 保險	28,837,493	0	0
0200 業務費	68,123,200	24,293,000	0
0202 水電費	6,861,399	0	0
0203 通訊費	1,737,673	4,565,66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97,04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611,2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1,640	0	0
0231 保險費	135,965	0	0
0241 兼職費	0	40,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100	3,495,969	0
0271 物品	2,706,949	3,092,54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61,707	6,992,88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1,02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7,04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91,198	0	0
0291 國內旅費	200,257	6,050,451	0
0294 運費	0	55,500	0
0299 特別費	130,000	0	0

地方法
月途別

中華民國

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稱 設備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0					634,908,783
0					416,786,914
0					10,529,250
0					90,925,843
0					15,227,444
0					46,964,528
0					25,637,311
0					28,837,493
0					92,416,200
0					6,861,399
0					6,303,333
0					1,397,042
0					35,611,200
0					71,640
0					135,965
0					40,000
0					3,586,069
0					5,799,489
0					17,854,587
0					571,029
0					1,357,041
0					6,391,198
0					6,250,708
0					55,500
0					13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870,000	4,852,27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4,852,27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87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60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8,000	0	0
合 計	703,639,983	30,163,000	4,852,270

也方法
途別
中華民國

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設備								
4,852,270								10,722,270
4,852,270								4,852,270
0								5,870,000
0								608,000
0								608,000
4,852,270								738,655,253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合計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對企業	常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移對政府	轉對國外	
總計		677,405	88,790		-		941		-	767,136
01一般公共事務										-
02防衛										-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38,535	88,790				608			727,933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1,756					333			32,08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
09燃料與能源										-
10農、林、漁、牧業										-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7,114								7,114

也方
及
民國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出	總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		移	轉	土	無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地購入	形資產購入	住宅	非住宅	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設備	土地改良
7,136														4,852		5,870		10,722	777,858
-																			-
-																			-
7,933														4,852		5,870		10,722	738,655
32,089																		-	32,089
-																			
-																			
-																			
-																			
-																			
7,114																		-	7,1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0	126,315,436	配合國有管舍加強處理方案，經國家資產委員會審議決議騰空標售，騰空交回國有財產局管舍基地10筆面積：385.17平方公尺，金額：7,279,713元。
		公 頃	0.31662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06,592,591	配合國有管舍加強處理方案，經國家資產委員會審議決議騰空標售，騰空交回國有財產局國有管舍共9棟，金額：531,833元；減列產權為法務部所有單身宿舍1棟。
		平方公尺	10,717.00		
	宿 舍	棟	92		
		平方公尺	7,183.33		
	其 他	個	3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036	38,810,1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2,052,81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5		
	其 他	件	16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8	31,359,659	
	其 他	件	72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25,130,64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註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加強處理 資產委員， 空標售， 財產局管 積：385. 金額：7，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加強處理 資產委員， 空標售，國 財產局：5 列產權為 身宿舍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註
加強處理
資產委員，
空權售，
財產局管
積：385.
金額：7，

加強處理
資產委員，
空權售，
財產局國
，金額：5
列產權為
身宿舍！

臺灣臺北地方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實 現 數	庫 已	
款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保 留 數		
13	1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39,135,000	739,135,000		738,655,253	0
			0			0	
		0023000000-0	739,135,000	739,135,000	738,655,253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410000-8	739,135,000	739,135,000	738,655,253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3523410100-9	703,322,000	704,042,000	703,639,983	0
		一般行政	720,000			0	
		02	3523411000-0	30,163,000	30,163,000	30,163,000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419000-3	4,930,000	4,930,000	4,852,27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523419800-0	72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720,000			0			
03		乙、統籌科目部分	39,202,724	39,202,724	39,202,724	0	
			0			0	
		8903304500-4	7,114,060	7,114,060	7,114,060	0	
0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31,755,664	31,755,664	31,755,664	0	
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6806205800-3	333,000	333,000	333,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合 計			778,337,724	778,337,724	777,857,977	0	
			0			0	

也方法
庫已
華民國

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已 留 數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90,000	0	738,745,253	0	389,747	
0	0			0		
0	90,000	0	738,745,253	0	389,747	
0	0			0		
0	90,000	0	738,745,253	0	389,747	
0	0			0		
0	90,000	0	703,729,983	0	312,017	
0	0			0		
0	0	0	30,163,000	0	0	
0	0			0		
0	0	0	4,852,270	0	77,7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202,724	0	0	
0	0			0		
0	0	0	7,114,060	0	0	
0	0			0		
0	0	0	31,755,664	0	0	
0	0			0		
0	0	0	333,000	0	0	
0	0			0		
0	90,000	0	777,947,977	0	389,747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0	0423410201-1 沒入金	18,000	18,000	退還溢繳沒入金。
89	11234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20,000	退還10年繳庫。
9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4,000	24,000	退還10年繳庫。
91	0423410201-2 沒入金	20,000	1,240,350	退還溢繳沒入金。
	11234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220,350		退還10年繳庫。
92	11234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062,220	1,062,220	退還10年繳庫。
93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421,756	1,421,756	退還10年繳庫。
94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064,800	2,064,800	退還10年繳庫。
95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88,000	2,324,89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10201-1 沒入金	20,000		退還溢繳沒入金。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216,890		退還10年繳庫。
	合 計		8,176,0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新台幣元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註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6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9,591,381	1.94	酒醉駕駛造成罰金增加。
		0423410201-1 沒入金	16,915,028	26.27	緩起訴、認罪協商及緩刑判決案件增加。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1,994,215	203.91	依規定積極清理造成繳款數增加。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無廠商違約。
		05234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53,300	6.64	配住宿舍之人員增多。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49,000	700.00	變賣報廢汽車。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9,708		收回委任錄事薪資及考績等。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634,707	8.46	逾10年未領保證金增多。
		小計	30,496,339	5.25	
		合計	30,496,339	5.25	

臺灣臺北地方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6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402,017	0.06	2	217
				10	397,800
				6	4,000
	35234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730	1.58		0
	小 計	479,747	0.07		402,017
	合 計	479,747	0.07		402,017

也方法
減免
中華民國

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額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217	人事費騰餘款。		0		
397,800	辦公房舍租金結餘款等。		0		
4,000	退休人員於本年度過世，致有結餘。		0		
0		8	77,730	購車騰餘款。	
402,017			77,730		
402,017			77,730		

臺灣臺北地方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院
分
96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434,000	0	419,434,000	416,786,9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000	0	12,000,000	10,529,250
六、獎金	92,510,000	0	92,510,000	90,925,843
七、其他給與	17,000,000	0	17,000,000	15,227,444
八、加班值班費	41,305,000	0	41,305,000	46,964,5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978,000	0	23,978,000	25,637,311
十一、保險	28,682,000	0	28,682,000	28,837,49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34,909,000	0	634,909,000	634,908,783

方法
事費
中華民國

院檢察署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2)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0	0	
6,786,914	-2,647,086	-0.63	557	497	機關缺額60名，係檢察官12名、檢察事務官12名、觀護人4名、主任法醫師1名、法醫師1名、書記官18名、政風室科員1名、通譯1名、錄事4名、法警6名。
0	0		0	0	
0,529,250	-1,470,750	-12.26	30	29	機關缺額1名，係司機1名。
0,925,843	-1,584,157	-1.71	0	0	
5,227,444	-1,772,556	-10.43	0	0	
6,964,528	5,659,528	13.70	0	0	
0	0		0	0	
5,637,311	1,659,311	6.92	0	0	
8,837,493	155,493	0.54	0	0	
0	0		0	0	
334,908,783	-217	-0.00	587	526	

臺灣臺北地方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院車
963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300 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3,650,000	0	3,650,000	3,642,640
07351800 小型警備車	640,000	0	640,000	640,000
07352000 勘驗車	640,000	0	640,000	569,630
合計	4,930,000	0	4,930,000	4,852,270

方法
汰換
華民國

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42,640	-7,360	-0.20	1	1	汰換購置於85年12月之大型警備車。
640,000	0	0.00	1	1	汰換購置於85年8月之小型警備車。
569,630	-70,370	-11.00	1	1	汰換購置於85年9月之勘驗車。
4,852,270	-77,730	-1.58	3	3	

臺灣臺北地方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院
關
963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08,000	0	608,000
6.獎勵及慰問					608,000	0	608,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8,000	0	608,000
	小計				608,000	0	608,000
	合計				608,000	0	608,000

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608,000						4,000				
608,000						4,000				
608,000	V					4,000	96/12/31		V	退休人員於本年度過世，致有結餘。
608,000						4,000				
608,000						4,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第一項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	遵照辦理。

	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 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第二項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署無此情事。
第三項	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	本署無此情事。

	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第四項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本署無此情事。
第五項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署無此情事。
第六項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情事。
第七項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遵照辦理。
第八項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遵照辦理。

第九項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此情事。
第十項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本署依規定提供可公開之資訊。
第十一項	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 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項	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遵照辦理。
第十四項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本署無此情事。
第十五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依照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第十六項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葉 璋



機關長官：檢察長 王 添 盛

